青蓝检测
QINGLAN
TESTING TECH.

正本

CMA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人	刘艳梅	委托时间	2024 年 07 月 11 日
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		
项目编号	QL-HJ2407-086	采样依据	/
检测项目	可吸附有机卤素	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	
评价依据	/		

报告编号：RH20240712086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		样品数量	2500ml×3

报告编号：RH20240712086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报告无“CMA章”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[illegible]

复检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[illegible]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

六路 601 号国际大厦

1 号楼 21 整层

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首 页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14

委托单位	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艳梅
详细地址	--		

山[redacted]

[redacted]

（一）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委托单位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	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
24HBSY0114-1-J002	污水排放口DW001	H2024[redacted]-02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μg/L	402	—
24HBSY0114-1-J003	[redacted]	H2024[redacted]	[redacted]	μg/L	358	—

（二）[redacted]

说　　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无效。







正 本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63

委托单位	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艳梅
详细地址	--	联系电话	15224360315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项目编号	24AHSY0163
样品状态	清、无色无味液体	样品数量	4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63

（一）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委托单位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
24AHSY0163-1-J001	H20240401023-01		μg/L	264	--
24AHSY0163-1-J002	H20240401023-02		μg/L	265	--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

名称	分析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
说　　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者无效。

4. 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
5. 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[illegible]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 委托检验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7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
8. 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
9. 本检测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电话：0543 - 3065070； 3333818 ； 3790666
邮箱：sdanjce163.com
传真：0543-3065060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（滨州）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A4座
邮政编码：256606
网址：http://www.sdahyjy.com/



221520340832

委托单位：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被检单位：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项目：[illegible]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十六 日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首 页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Y0624

（一）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委托单位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		
		-02	吸附有机因素	μg/L	397	
24AHSY0624-1-J003		H20241001026-03		μg/L	367	

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

山东安[redacted]

说　　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

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

受理。

6. 委托检验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7. 本报告无检

并存档。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电话：0543 - 3065070； 3333818 ； 3790666
邮箱：sdahjc@1

